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企业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四）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七）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2 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并复牌。

（十）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